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1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上開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明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略述因向債務人催討損害賠償新台幣共貳萬元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陳明華發支付命令等語。然本件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有任何說明，亦未提出佐證資料，經本院以民國111 年10月4 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釋明及提出佐證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1日送達，然債權人迄未補正。是本件債權人釋明不足且經命補正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